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建字第91號

原　　告　李橋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洪山

訴訟代理人　李季

被　　告　巨佳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詹朱淮

訴訟代理人　楊仲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7年7月簽立承攬契約，約定由原告施作「北區老人之家養護中心新建及院區排水電力改善及餐廳耐震補強工程」之水電工程（下稱系爭工程），承攬契約總價為新臺幣（下同）1,809萬5,238元，含加值型營業稅合計1,900萬元，並簽立工程承攬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因被告於工程期間指示原告施作追加工程，原告即依約製作工程數量增減總表請求被告於期限內核定簽認，然被告未以書面回覆僅請求原告先行施作並將原告提出之報價轉呈業主，原告完成系爭工程並交付保固票，且經業主驗收合格，本得請求工程款合計為2,487萬3,298元，被告卻以未簽認原告提出之報價為由否認追加工程項目部分請款，最終僅給付原告2,115萬5,011元，尚有371萬8,287元工程款未付。爰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1至3項、民法第491條、第176條、第179條

請求原告給付上開工程款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71萬8,287元，及自109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系爭契約已明文約定系爭工程含稅總價為1,900萬元，系爭工程為總價承攬，系爭契約第5條第2項已明文約定，原告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費用，如須追加工程費用如增加施工項目、改變施工方式、更改原材料、人力費用，需會同被告工程人員確實溝通勘查，以書面報價方式經被告公司簽認，方可進行施作，否則先行施作皆由原告自行吸收，被告不予付款，本件原告並未就追加工程項目合法辦理追加變更，不得另外再行請求契約總價以外款項，本件被告已全數清償系爭工程之工程款，原告主張應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予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訴外人北老之家及內政部營建署之「北區老人之家養護中心新建及院區排水電力改善及餐廳耐震補強工程」由被告得標，原告與被告於107年7月簽立承攬契約，將系爭工程交由原告施作，約定承攬契約總價為1,809萬5,238元（未稅），含加值型營業稅合計1,900萬元，並簽立系爭契約。

(二)系爭工程及「北區老人之家養護中心新建及院區排水電力改善及餐廳耐震補強工程」均已經於全數驗收及點交完畢。

(三)就系爭工程被告已支付原告之款項為2,115萬5,011元。

四、原告主張被告尚有371萬8,287元工程款項迄未給付等節，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院應審究者厥為：（一）除上開契約總價外，原告請求其主張追加之款項有無理由？（二）系爭契約所生之全部工程款，是否已經全數清償完畢？茲分述如下：

(一)查原告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費用，被告工地人員亦不得口頭指示先行施作，如須追加工程費用如增加施工項目、改變施

工方式、更改原材料、人力費用，需會同被告工程人員確實溝通勘查，以書面報價方式經被告公司簽認，方可進行施作，否則先行施作皆由原告自行吸收，被告不予付款乙節，為系爭契約第5條第2項明文約定，系爭契約第5條之補充事項第2點亦明文，系爭契約若有新增項目追加時，由兩造共同合議價金後再行提送，此情有原告提出之系爭契約影本1紙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1頁），依上開約定，堪認本件為總價承攬契約，系爭工程如有追加之工項及費用，均應以書面報價方式經被告簽認，經兩造達成合意。原告片面提出其所製作之明細表（見本院卷第127頁至第155頁），主張系爭工程工項及工程款已經追加云云，惟原告自認：就新增數量未以書面報價方式等語（見本院卷第354頁），且原告所提出之請款單等資料均未經被告簽認（見本院卷第79頁、第295頁、第297頁）。被告於訴訟外亦始終否認原告提出之追加工程報價，有被告所作相關函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9頁、第163頁），原告主張被告構成訴訟外自認云云，洵屬無稽。故原告就超過上開承攬契約總價之價款，本不得請求被告給付，甚為明確。至原告另主張由系爭契約第6條第1項及合約明細表所載「按實作數量結算」等語可認系爭工程為部分總價承攬、部分實作實算云云，惟系爭契約第6條第1項係就「付款辦法」約定原告「每期依實作數量請款百分之90」等語（見本院卷第11頁），與系爭工程明細表合併觀之（見本院卷第26頁），係指原告每期得依其所完成之約定工程項目請款，並非謂原告得任意片面追加系爭契約原所未約定之工程項目及款項，原告所述，顯難採憑。

(二)從而，兩造間既有上開系爭契約之約定，本件原告所得請求被告給付之工程款，含加值型營業稅即應為1,900萬元，兩造既不爭執就系爭工程被告已支付原告2,115萬5,011元，堪認被告已清償本件全部工程款，並有保有原告所交付全部系爭工程之法律上原因，不構成民法上不當得利，且本件原告亦非未受委任、並無義務，與民法無因管理之要件不符。原

告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1至3項及民法第491條、第176條、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71萬8,287元及所生遲延利息，均為無理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1至3項及民法第491條、第176條、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71萬8,287元，及自109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並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許自瑋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吳光彧